#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11-14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一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业务，特订立本协议。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糟烧酒精由...*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一**

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_\_\_\_%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_\_\_\_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_\_\_\_酒精度，以每吨价格\_\_\_\_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_\_\_\_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协议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生产产品品名：

2、生产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生产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生产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生产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生产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生产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生产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生产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生产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生产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生产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生产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生产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生产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1、生产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生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生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1、生产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生产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生产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生产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三**

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加工方(乙方)：\_\_\_\_\_\_\_\_\_\_\_\_

经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定量生产“\_\_\_”商标皮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下合作协议，以此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代加工“\_\_\_”皮鞋。

2、向乙方提供“\_\_\_”皮鞋生产授权委托手续等相关法律文件。

3、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皮鞋系列产品，由乙方提供款式(包括原材料)，出具产品制造价格明细表，乙方提供材料给甲方确认，并在甲方外加工订货单上予以确定。

4、负责为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型号、数量、颜色、配码以及“\_\_\_”商标、鞋扣饰品、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_\_\_”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

5、甲方有权在生产过程中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对乙方生产的非合格产品有权拒绝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要求完成加工事项。

2、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原材料、数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超出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样品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4、严格保障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_\_\_”的产品、商标、饰品及包装品等资料的丢失或外漏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给甲方驻外管理人员送回扣，造成产品价格偏高，影响销售数量，造成甲方损失，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方管理人员为了拿回扣，在工作上故意刁难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领导投诉，投诉电话：\_\_\_\_\_\_\_\_\_\_\_\_

三、交货时间：

订单下达后，乙方应慎重审核订单内容，确认没有异议时，交货期为七天，如返单交货期为五天，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按签字回传后的交货期为准。如果没有回传交货期，确以默认。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以交付甲方入库合格签字为准。

五、付款方式：

订单生产完成，成品发货后，次月\_\_\_\_\_\_日为对帐日，\_\_\_\_\_\_日为结帐日，结款方式月结，一次性预留总额8%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加工产品由甲方负责验收，其外观按封样标准，质量按国家行业标准。加工产品的面皮、里皮、鞋跟及颜色按样品进行验收，如加工产品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与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返修时间：

凡退回给乙方的返修码鞋，在乙方收到传真之日起两天内补到甲方仓库，如果超过四天还没有补货的，甲方有权将已验收的退回给乙方，如出现特殊情况必须于当天通知甲方。

八、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_\_\_”商标、标识等专用物品影响乙方生产进度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下单后无故不收购产品，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国家标准生产，致使产品不合格或者引起不良后果的，或出现批量性不合脚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拒收加工产品，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超过甲方订货单数量生产标有“\_\_\_”商标(包括装饰扣或包装物)的产品自行销售的，按超产自销售数量货值的一倍承担侵权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贴装饰扣、内里标志与甲方的商标不符或错将其它品牌的装饰扣、内里标志用于甲方的产品上，则不论在任何条件下，根据\_\_\_鞋业品质部颁发的《处罚标准》执行处罚，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退货。

4、如产品在销出后三个月内出现断底、断面、断帮脚、掉漆、脱胶、松面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原值退还;如出现钉子导致在销售过程中扎伤消费者的，则视情况赔偿，每双处以罚款500-1000元不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不合格的加工产品在处理前，必须及时拆除甲方提供的“\_\_\_”商标(含装饰扣包装物)标识交还甲方，或者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否则，甲方将以商标侵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面皮或者鞋底、品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加工产品。

7、如因乙方生产进程延迟交货期，导致错过销售时机，而造成甲方库存积压的，则不予结算货款，直到货物售出或作退货处理。

8、如乙方仿冒与甲方“\_\_\_”商标有关的文字图案、装饰扣、鞋盒和其他包装物品，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连续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结算和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二、双方共同遵循本协议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先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可向有关仲裁或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五**

委托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为保障委托、加工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商品名称、型号、尺寸、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手术室配套产品报价单”报价单号：20\_0122(共一页)。

二。合同金额优惠后的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102531。00元)。

三。付款条件：

3。1合同预付款：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元)，于签订合同时支付。

3。2货款余额：提货前付清余额(人民币：￥72531。00元)。

3。3付款方式：委托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四。交货条款：交货日期：货物在加工方确认收到委托方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三周内交货。

五。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发货至工地，运费由需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加工方提供木箱或纸箱包装。

七。修改合同：合同于签订后，不可改动。如因委托方或加工方修改而造成对方损失，将由修改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8。1代表委托方的收货人于送货单上签收将视为委托方确认收到送货单中所列之货物。常州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8。2本合同在委托加工双方签字盖章后，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8。3本合同一式二份，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执，委托加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加工方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部门裁决。

委托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六**

合同编号:

甲 方（被委托方）: （盖章）

电话：传 真： 联 系 人： 手 机： 乙 方: （委托方）：上海爱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501室

电话：传 真： 联 系 人：陆茵茵 手 机： 18918047236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化妆品的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作形式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生产化妆品，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销售、出售乙方委托加工的产品。 2、加工内容、规格、数量、价格、标的： 《 加 工 标 准 》

标的： 。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以oem的生产方式向乙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乙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 4、生产及销售文件的确认和使用：

、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商标生产授权书，国家有关部门的商标注册受理书，如因产品商标使用权等原因的经济纠纷，其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在甲方处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注明甲方为生产商；并且由甲方所生产产品的最后包装工序必须在

甲方处实施完成。

、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办理申请商品条形码，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合作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质量问题产品的成本损失（产品质量指在甲方生产的半成品）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样板相同，但并不代表乙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而不发生不良反应。如果乙方客户在使用甲方所生产的某个产品后有超过5%顾客出现不良反映，乙方应立即告诫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甲方确认之后，可以对乙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但甲方并不对乙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及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三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更换。 二、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与检验

1、甲方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负责。

2、甲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

3、乙方可以在现场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但甲方质检责任人必须同时在现场。

4、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双方同意以广州市番禺区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每批次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6、经双方判定，因甲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甲方进行返工时，需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生产物料损耗

1、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甲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 %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 %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生产完毕该批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汇报给乙方。 四、费用组成和结算方式

1、甲方按乙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生产费用，乙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在执行每批次的生产订单之前，乙方须按订单支付费用总额的 %作为定金，发货前付清尾 款 %。 五、仓储

1、1、乙方如在广州设立有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2、乙方负责将生产所需的所有包辅材料运至甲方仓库。甲方提供：在每批次生产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成品 天、包装材料 天为周期的免费仓储保管（遇节假日顺延）。

3、若超出免费仓储保管期，甲方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元的价格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该费用需在乙方支

付当期货款时一起支付给甲方。 六、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定金（配套的物料备齐）后 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3、交货方式：甲方为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赠送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所代加工的乙方化妆品，一经发现，甲方应将所有销售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产品的配方和检验标准，如擅自更改配方及检验标准，甲方将按照该品种更改后所有生产量的全额赔付；若乙方同意更改，则应当按质论价，重新核定。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三证”及商品条形码于非甲方生产的产品上，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或包装物数量、规格、质量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照乙方定单加工的经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否则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超出规定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向甲方支付相关货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部分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质量责任约定

1、甲方生产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原包装未开封情况下变质，通过与留样对照，确认为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人为因素造成，则甲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赔偿乙方的相关运输费用。

2、因乙方指定使用特殊添加成份，而引起产品内容物中形成结晶或颜色变化或消费者使用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检验已判定产品所使用包装物、包装方式、文字说明等为不合格品时，乙方坚持使用，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九、其他未尽事宜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责任。

2、使用甲方“三证”的产品、包装，乙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双方合作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合作加工的乙方化妆品，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出现一切问题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相互协商，根据已有的约定分清责任，在处理过程中双方应紧密协作。

5、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甲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乙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甲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结款方式，乙方必须遵守，如不能实现，甲方有权拒绝出货，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所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未尽内容可协商增加《合同附件》，增加的《合同附件》与此《odm委托加工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证处存一份，一份交\_。

甲方（被委托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公民身份证：签订日期： （盖章） 公民身份证：签订日期： 年 月 年月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七**

甲方： 协议编号：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北水稻加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加工产品、品种、数量

二、 包装方式、包装重量

1、 包装方式：委托加工产品包装物均有乙方提供，包装方式按甲方生产通知书要求来进行。

2、 包装重量：标准包的重量不得低于标准包标示的重量。

三、 加工、费用、副产品的处理

1、 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稻谷有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代加工。

2、 加工费：按每吨按市场价格来计算。

3、 副产品处理：对于甲方提供原粮加工出的副产品可协商销售给乙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处理（协商以后一般以冲抵加工费用，盈余部分返回给甲方）。

四. 确保大米加工质量并按时按量交货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大米，乙方应确保做到：

2.确保大米生产过程按照标准化生产加工，同时符合环境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3.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严格分类包装，做到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

4.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交货。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八**

立约书人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20xx年5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博罗福田支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xx行

帐号：4424xx4952帐号：09598xx001

法定地址：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法定地址：惠州市福田xx3号

电话：\_\_\_\_\_68xx28\_\_\_\_\_\_\_电话：\_\_\_686xx03\_\_\_\_

传真：\_\_\_\_\_\_688xx628\_\_\_\_\_\_\_\_\_传真：\_\_\_\_686xx803\_\_\_\_\_\_\_\_\_

日期：20xx年\_5\_\_月5日日期：20xx年\_\_5\_\_月\_\_5\_\_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书九**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1)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